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庆政办发〔2023〕55号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2025年庆元县农业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扶持 政策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3-2025年庆元县农业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扶持政策若干意见（试行）》已经2023年县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2023-2025 年庆元县农业产业高质量 绿色发展扶持政策若干意见（试行）

为全面提升庆元农业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水平，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结合庆元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高质量绿色发展为要求，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方向，以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为目标，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优化生产结构，做强经营主体、提高品牌效益，深入推进农业产业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进一步释放农产品生态价值，增强农业发展综合效益，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二、政策措施

（一）保障农业基础产业有效供给。

1. 稳定粮油生产。稻麦种植 50 亩以上（含流转，下同）的规模种植主体，给予 220 元/亩补贴，再生稻第二茬额外给予 100 元/亩补贴；同一主体稻麦种植面积 150 亩以上不满 200 亩的，额外补贴 0.3 万元，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不满 300 亩的，额外补贴 0.5 万元，种植面积 300 亩以上不满 500 亩的，额外补贴 1 万元，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的，额外补贴 2 万元。旱粮

种植 50 亩以上的规模种植主体，给予 120 元/亩/季补贴。非粮化整治复垦耕地连续种植粮食的，稻麦前两年每年额外给予 100 元/亩奖励，第三年额外给予 200 元/亩奖励，旱粮前两年每年额外给予 50 元/亩奖励，第三年额外给予 100 元/亩奖励。同一主体种植油菜 5 亩以上不满 50 亩的给予 180 元/亩补贴，50 亩以上的给予 300 元/亩补贴。

2. 规范现代健康养殖。因地制宜，适当扩大畜禽养殖规模。规模场当年投入 100 万以上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的项目，按照产能贡献率进行奖补，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含上级补助）。产能贡献率在全县前三名的规模养殖场，按投入金额的 50%进行补助；产能贡献率在全县第四至六名的规模养殖场，按投入金额的 40%进行补助；产能贡献率在全县第七至十名的规模养殖场，按照投入金额的 30%进行补助。产能贡献率统计时间为上一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产能相关数据以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为准，出栏量需达到养殖场建设设计最大出栏量的 70%才可以享受补助。生猪规模养殖场从种猪场新引进杜洛克、大约克、长白种公猪的，给予 5000 元/头补助。省级美丽生态牧场创建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给予 8 万元补助。达到省级数字牧场认定要求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给予投入金额的 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农业经营主体新建连片 5 亩以上设施养殖基地或 20 亩以上清水鱼、稻螺、大鲵、石蛙养殖示范基地的，

给予相关基础设施、设备投入金额 5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加快农业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3. 支持食用菌扩面提质。在海拔 600 米以上区域栽培香菇‘241-4’品种 3 万袋以上的农户，给予 0.8 元/袋补助。鼓励羊肚菌、大球盖菇、竹荪等食用菌开展菌粮轮作，种植 10 亩以上，给予羊肚菌 1500 元/亩补助，大球盖菇、竹荪等 700 元/亩补助（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且不重复享受规模种粮补贴）。首次从现代化、控温发菌菌棒厂购买已接种并发菌定植的香菇、灰树花、黑木耳等菌棒，给予 0.2 元/袋补助。鼓励主体入园生产，对首次入驻食用菌现代产业园区栽培的菇农给予 0.5 元/袋补助（同一菇棚仅补助首位入驻到该菇棚的生产菇农），对原传统菇棚进行拆除复垦的，给予 8 元/平方米补助。

4. 推动食用菌精深加工。对生产加工食用菌为主产品的加工企业，新增加工设施设备、仓储设施、检测设施等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投入金额 5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 做强食用菌产品研发及销售。食用菌企业生产的药品，首次通过药品 GMP 认证、符合现场检查要求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每个认证药品奖励 50 万元。对新取得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每个批件奖励 30 万元，对新取得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凭证的，每个批件奖励 10 万元。

6. 推动甜桔柚扩面提质。新建甜桔柚种植基地 10 亩以上，采购经检测合格的 2 年生及以上种苗且按生产技术规范种植的，给予 1000 元/亩补助。新建甜桔柚种植基地 100 亩以上的，给予基地道路建设最高 1050 元/亩补助(道路硬化需要按照 C20 砼，厚度 15cm 以上的标准建设，给予 70 元/平方米补助，每亩最高补助 15 平方米)，给予水肥一体化、微喷微灌灌溉设施投入金额 50%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0 元/亩。提升现有果园现代化设施水平，新建水肥一体化、微喷微灌灌溉设施 10 亩以上的，给予投入金额 50%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0 元/亩。新建甜桔柚连栋钢架大棚 20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 75 元/平方米补助（含上级补助）。

7. 推动荒野茶品质化。每年安排不少于 30 万元用于保护现有荒野茶资源，实施荒野茶保护与利用基地项目。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荒野茶溯源、有机野放管理、SC 认证标准厂房提升、品牌形象提升等内容的项目，给予投入金额 5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参加省部级及其以上茶业赛事的农业经营主体和参加省部级及其以上茶叶手工炒制比赛的个人，获得最高奖励等次和第二级别奖励等次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在同一年度内按就高原则奖补，不重复补助。农业经营主体首次获得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HACCP 认证、SGS 认证的，分别

给予 3 万元/个一次性补助。鼓励服务性经营主体推广销售庆元荒野茶。在茶馆、茶楼、茶养生馆、茶工坊、民宿等场所内有荒野茶产品陈列销售，实质运行一年以上，经申报验收合格的给予 0.3 万元一次性补助。

8. 推动中药材高山蔬菜精品化。每年评选黄精、白芨、三叶青等中药材核心示范基地，给予 10 万元/个补助。农业经营主体新建高山蔬菜水肥一体化灌溉等基础设施，给予不超过投入金额 50% 补助（含上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5 万元。新建集中连片农用连栋钢架蔬菜大棚（GP-L622 或 GP-L832）20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不超过投入金额 50% 补助（含上级补助）。新建集中连片镀锌钢架蔬菜大棚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基地，管间距不超过 1 米，给予 10 元/平方米一次性补助。

（三）积极推进“农业双强”行动。

9.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社会化服务补贴，对提供集中育秧 1000 亩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水稻每盘 4 元补助。对采用高效烘干设备为水稻提供集中烘干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每日烘干 50 吨以上不满 100 吨的，给予 50 元/吨补助，每日烘干 100 吨以上的，给予 100 元/吨补助。对主要农作物（水稻、玉米、油菜）使用植保无人机等高效植保器械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 20 元/亩/次补助（单季最高补两次）。对甜桔柚使用植保无人机等高效植保器械进行病虫害防治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 20 元/亩/次补助（单季最

高补3次)。

10. 推进小型农机推广应用。购置列入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一览表内20万元以下的粮油、养殖业生产机械，按照上级补助资金的50%进行配套补贴，合计补贴不超过发票金额的60%。鼓励新建运输轨道，在上级补助基础上额外给予20元/米补助。成功创建省级“机械强农”示范农机服务中心或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含农机创新试验基地)的，给予1万元/个奖励。

11. 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原则上每年安排不少于5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科技强农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引进和示范推广等工作，助推甜桔柚、荒野茶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 加大品牌培育、销售扶持力度。

12. 鼓励创建农业主体名牌。培育壮大农业骨干龙头企业，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年度监测合格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本项奖励金额含上级奖励金额。对新获评国家、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称号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奖励。

13. 做优绿色有机特色农业。加强绿色有机产业发展，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每年安

排不超过 16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奖励和推广使用配方肥、商品有机肥补贴。

(1) 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 农业经营主体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证书的产品奖励 3 万元, 其余每增加一个产品奖励 0.5 万元。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正常续展换证的第一个产品奖励 1 万元, 其余每增加一个产品奖励 0.5 万元。

(2) 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 农业经营主体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不包含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奖励 3 万元, 其余每增加一个产品奖励 0.3 万元。企业进行正常续展换证的第一个产品奖励 1 万元, 其余每增加一个产品奖励 0.1 万元。新认证奖励以证书认证面积从大到小排序, 每年最多补助 10 家。

(3) 县农业农村局给予每个规模化农业主体不多于 2 批次农产品的免费检测。农产品生产者完成年度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例行抽检的, 给予 500 元/批次补助。

(4)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建设验收的县级以上示范性农业主体, 给予一次性补助 0.5 万元/个。

(5) 配方肥、商品有机肥补助标准按已有政策执行。

14. 深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鼓励青年农创客、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强村公司等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推动农业品牌百亿工程建设, 做好农遗后半篇文章, 打造“浙江庆元林-菇共育系统”。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农产品展示展销会, 省外、省内市外、市内县外分

别给予 0.5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补助。参展企业的产品获全国性农产品评比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1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奖励，获省农博会金奖给予 0.3 万元奖励，产品获奖按照就高原则，每年只享受一次奖励。每年安排不少于 300 万元（2023 年不少于 130 万元）用于策划设计、宣传推广、技能培训、展示展销、直播新业态、品牌营销和公用品牌使用企业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

（五）完善支农强农要素保障。

15. 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不断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对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予以补助。水稻保费补贴为 100%，玉米保费补贴 93%，油菜保费补贴 90%，农业设施大棚、大棚蔬菜、露地蔬菜保费补贴 70%，柑橘树、商品林火灾及林木综合保费补贴 75%，能繁母猪保费补贴 90%，生猪保费补贴 85%，鸡、鸭保费补贴 65%，淡水养鱼、稻田养鱼保费补贴 60%，食用菌、甜桔柚等地方特色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60%，农作物野生动物肇事补偿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100%。

16. 强化农业用地保障。合理安排和预留农业用地空间，加强农业产业用地要素保障；加大对农事服务中心、农产品粗加工、仓储、保鲜库、农机库房等建设项目的设施农用地支持力度。

17. 加强项目监管力度。建立完善职责明确、制度规范、

源头管控、全程监管、绩效跟踪、责任可究的项目监管机制。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项目申报编制和项目第三方审计、审价等项目管理工工作。

三、附则

(一)本意见由县农业农村局、食用菌产业中心牵头实施。项目奖补实行申报制，补助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兑现补助政策。

(二)鼓励享受项目补助的主体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吸纳低收入农户和重点帮促村农户参与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入股的相关企业发展。

(三)属于“非农化”“非粮化”的项目不予奖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上述奖补项目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四)2023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本政策执行(本意见第6点新建甜桔柚基地的种植补助政策除外)。2022年已申报项目分年度兑付补助但2023年尚未兑付的，按照原政策执行。

(五)以上项目的申报截止时间原则上为每年4月30日。2023年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于2024年4月30日前一并申报。

本意见自2024年1月28日起施行。原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